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
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本项目为碎石及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在采矿用地范围内，与规划不完全项目，建议附相关部门统一建设项目建设意见；细化项目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76、P13、14	已附鹿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说明,细化了符合性分析
2	补充项目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农田为土壤保护目标）；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31、P32、P49	补充了土壤污染途径,并提出防治措施,复核了声功能区
3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P14、P15、P16	已补充相关符合性分析
4	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情况,核实是否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复核物料平衡;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9、P20、P41	对原料储存情况进行补充,复核了物料平衡,对无组织粉尘影响进行细化
5	核实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方式,分析是否可无限循环使用;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防渗措施。	P44、P45	对废水回用进行了分析,补充了沉淀池设置要求
6	复核粉尘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碎石粉尘收集方式,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	P37、P38、P39、P40、P41、P42	复核了粉尘产生源强及粉尘收集、去除效率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6、P47	复核了噪声源强及预测内容,补充了污染防治措施
8	分析沉淀池泥渣处置方式可行性;核准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8	分析了泥渣用于厂内道路维护的可行性,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9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监测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P55、附图附件	复核了清单内容及监测要求,规范了附图附件
10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生产的碎石不自用?厂区内地面是否硬化,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洗车台、沉淀池是几级沉淀,复核沉淀池容积,明确冬季不生产废水去向,设备生产能力是否满足产能要求）,复核物料平衡;复核项目的用水环节,用水量;补充项目建设期;复核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P18、P19、P20、P21、P22、P31、P32	对工程分析内容进行了细化,复核了物料平衡及水平衡等,补充了建设期,核实了主要保护目标
11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项目原材料、产品的储存方式、储存地点。	P18、P19、P20	细化了产品方案,原材料储存方式等,对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补充

打印编号: 1703660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m wall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 A14A NP7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 A16XD U 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 024185	王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全本	BH 024185	王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33 分 11.882 秒, 43 度 25 分 43.1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 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30”中 55 “石膏、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和 56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6.5
环保投资占比（%）	6.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9 号令）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该项目符合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符合性分析

（1）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 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工业园区内，项目营运期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

	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区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和附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	符合

	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83万吨、NO_x: 12.15万吨、SO₂: 7.85万吨，一次PM_{2.5}: 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 长春市 203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VOCs: 15.01 万吨、NO_x: 10.82 万吨、SO₂: 6.57 万吨，一次 PM_{2.5}: 10.27 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水环境质量底线 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 （3）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资源利用上线</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 （1）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td><td>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占地属于采矿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占地属于采矿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占地属于采矿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限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符合吉林省总体管控要求。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符合性分析 (1)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1-5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破碎生产线和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碎石及商品混凝土,不属于“两高”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煤供暖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本项目不涉及	

		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煤供暖锅炉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水泥筒仓贮存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采用电取暖，不涉及燃煤供暖锅炉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排放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工业用地总规模、城乡工业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1-6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表1-7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无机颗粒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洒水降尘、封闭生产车间等方式，可以全面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生产碎石及商品混凝土，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有组织粉尘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5、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采取洒水降尘和半密闭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7.4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0km。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保部第 16 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 1-10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2">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td><td>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td></tr><tr><td>第十七条</td><td><u>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u> <u>（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u> <u>（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u></td><td><u>符合要求，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u></td></tr></table>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u>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u> <u>（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u> <u>（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u>	<u>符合要求，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u>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u>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u> <u>（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u> <u>（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u>	<u>符合要求，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u>					

	<u>(三) 毁林开荒;</u> <u>(四)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u> <u>(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u> <u>(六)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和其他废弃物;</u> <u>(七)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u> <u>(八) 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u> <u>(九)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u> <u>(十)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u> <u>(十一) 法律、法规关于准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u>	<u>旱厕内, 定期清掏作农肥。本项目不产生含可溶性剧毒废水, 各项废水均不排至地表水。</u>
第十八条	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二) 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符合要求,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 定期清掏作农肥。

7、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专项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一) 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u>1. 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施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 必须改造合格。</u> <u>2. 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存放, 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的, 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u> <u>3.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 选用合格产品, 进行专业设计、建设、安装, 达到安全防护要求。</u> <u>4.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u> <u>(1) 采用简易皮带机的, 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6 米,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9 米。</u> <u>(2) 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 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u>	<u>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原料库, 原料库及混凝土搅拌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彩钢结构, 且均已地面硬化, 并安装了集中控制的喷淋设施。</u>

	3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5 米。 5.建设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足时，应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 6.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的喷淋设施要符合下列要求： (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覆盖整个物料场。 (2)喷淋设施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 (3)喷淋强度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至少喷淋 4 次，每次 20 分钟以上，根据降水情况适当减少喷淋或不喷淋，高温、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天气加大喷淋频率、时长。 7.喷淋系统可采用集中或分散控制方式，优先选择集中控制方式。 8.用覆盖网(布)覆盖的物料堆垛要符合下列规定： (1)覆盖物必须是具备一定强度、韧度的合格产品，选用覆盖网的每 100 平方厘米不低于 800 目。 (2)覆盖网(布)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无死角。转运物料时尽量减小作业面积，转运结束时及时覆盖作业面。 (3)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修补。	
(二)标准 化整治上 料系统	1.装载(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安装灰尘收集等扬尘防治装置。 2.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本项目混凝土上料在封闭车间内部进行，安装三面围挡，并采取喷淋措施，皮带机安装高度满足清扫要求。
(三)标准 化整治生 产设施	1.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除尘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1)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设计、生产的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产品。 (2)除尘设备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和达标排放要求。 (3)除尘设备必须保持正常运行，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 3.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搅拌机、原料仓安装了布袋式除尘器，车间内采取喷淋措施除尘器处理能力满足生产和达标排放需求；对搅拌设备定期清洗，清洗废水运送至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循环使用，沉淀物用作厂内道路维护。
(四)标准 化整治进 出车辆	1.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严实覆盖，出厂上路前冲洗干净。 2.搅拌运输车不得滴落残料。 3.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1)洗车台总长度不低于 7 米，总宽度不低于 5 米，两侧设置挡板。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	本项目进出场车辆严实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台，洗车台符合相关要求，洗车台旁设置三级沉淀池，洗车污水可循环使用，沉淀物泥沙及碎石定期清理用作厂内道路维护。

	<u>(2)洗车台处应设置两级(或三级)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未安装洗车台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安装；已有洗车台不符合标准的，应进行改造。</u>	
<u>(五)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u>	<u>1.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u> <u>2.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洒水4次。高温、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天气时要加洒扫频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u> <u>3.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配备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u> <u>4.厂区内裸露地面应根据用途实施硬化或绿化。</u> <u>(六)建设完善监测系统</u> <u>1.以商品混凝土企业为重点，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监控、颗粒物在线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等设施。</u> <u>2.监控监测信息纳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化监管平台管理，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实时公开。</u>	<u>本项目厂内道路采取铺设碎石的硬化措施，道路定期清扫，厂内配备洒水车及专职的保洁人员</u>

8、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

本项目厂址地点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运输方便，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是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上料、破碎、筛分、水泥筒仓贮存、混凝土搅拌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符合环保要求。经过采取措施后，项目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5°33'11.882"， 北纬 43°25'43.11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林地，西侧紧邻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		
	<u>建设工期：3 个月。</u>		
	1.2 占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原有闲置空地，占地面积 8500m ² ，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		
	1.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500m ² ，包括主体工程包括破碎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储运工程包括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车辆清洗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三级沉淀池等，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新建，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全封闭结构，生产车间内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碎石。
		混凝土搅拌车间	新建，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全封闭结构，车间内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占地面积 2000m ² ，砖砌结构。
		车辆清洗区	新建，位于办公区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

	储运工程	筒仓区	租用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筒仓并进行改造,水泥筒仓2座,容量分别为300m ³ ,高度15米;矿粉筒仓2座,容量分别为300m ³ ,高度15米;粉煤灰仓4座,容量均为1500m ³ ,高度38米,筒仓区合计占地面积1000m ² 。	
		原料库	新建,石砂原料库一座,彩钢全封闭结构,占地面积1400m ² 。	
		成品库	新建,碎石成品库,彩钢全封闭结构,占地面积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水	依托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现有水井。	
		排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不排至地表水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车间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搅拌车间安装一套布袋式除尘器,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分别自带除尘器,安装于筒仓顶部,并配有排气筒。 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贮存、洒水降尘等措施;装卸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内采取密闭运输,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制扬尘、对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位于车辆清洗区北侧,长5m、宽4m、深1.5m,容积为30m ³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	
		噪声处理	封闭生产车间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降噪装置。	
		固废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定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厂内道路维护;废外加剂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碎石	t/a	30 万	其中 2.2-3.6cm 规格 20 万吨、 1.0-2.2cm 规格 5 万吨、 0.5-1.0cm 规格 3 万吨、 0-0.5cm 规格 2 万吨
2	混凝土	t/a	50 万	根据订单要求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破碎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1060-750)	1	台

2		锤式破碎机（16-20）	1	台
3		振动筛（3080）	2	台
4		上料机	1	台
5		输送机	2	套
6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皮带机（900t/h）	3	套
7		搅拌机（JS3000）	1	台
8		配料机	1	台
9		水泥筒仓（300m ³ ）	2	套
10		矿粉筒仓（300m ³ ）	2	套
11		粉煤灰筒仓（1500m ³ ）	4	套
12	全厂	铲车	2	辆
13		装载机	10	辆
14	破碎生产线 1 套,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9 套	除尘器	10	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生产线产能为150-320t/h，每天生产12小时，年生产200天，可满足计划年产30万吨碎石需求，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产能为180m³/h，约为432t/h，每天生产24小时，年生产200天，可满足计划年产50万吨商品混凝土的需求。

4、原辅材料清单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破碎生产线	石灰石	300217.23325	3000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2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水泥	47000	600	外购，贮存于筒仓内
3		矿粉	17000	600	外购，贮存于筒仓内
4		粉煤灰	17000	1200	外购，贮存于筒仓内
5		粗砂	107076.3061	1000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6		细沙	63500	300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7		碎石	210000	200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8		外加剂	1500	200	外购，贮存于混凝土搅拌车间
9		水	43665	/	取自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水井

外加剂：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在商品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的目的是为了延长水泥的水化硬化时间，使新拌混凝土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塑性，从而调节新拌混凝土的凝结时间。

对强度的影响：掺入过量会造成混凝土24小时甚至72小时仍不凝固，从而

影响对混凝土早期强度的需要而耽误施工进度；对适龄期混凝土无明显影响。对收缩的影响：适量使用时对其收缩无明显影响，过量使用时则会造成顶部混凝土因水分蒸发过量产生干裂收缩及收缩裂缝。对抗冻耐久性的影响：混凝土掺入缓凝剂后其抗冻耐久性与不掺的相似。

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它是一种以聚羧酸盐为主体的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和其他单体共聚而成，分子式为 $C_6H_{10}O_2$ ，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外加剂理化性质表

名称	物理性质	化学性能	储存方式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浅棕色液体，密度 $1.09 \pm 0.02g/ml$ ，固含量 $22 \pm 2\%$ 。	聚合物，常温下不易挥发，弱酸性，不易燃，无毒	采用塑料桶盛装

表 2-6 破碎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设备进料			产出量			损耗		
项目	名称	数量t	名称	规格cm	数量t	途径	名称	数量t
原料	石灰石	300217.23325	碎石	2.2-3.6	200000	有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0.64125
				1.0-2.2	50000	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3.492
				0.5-1.0	30000	除尘器布袋收集	颗粒物	213.1
				0-0.5	20000	/	/	/
			小计	300000		217.23325		
合计	300217.23325		合计	300217.23325				

表 2-7 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设备进料			产出量			损耗		
项目	名称	数量t	名称	规格	数量t	途径	名称	数量t
原料	水泥	46000	商品混凝土	/	500000	有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0.36535
	矿粉	17000				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0.93575
	粉煤灰	17000				除尘器布袋收集	颗粒物	61.56
	粗砂	107076.3061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	碎石细沙等	13.445

						物		
	细沙	63500				/	/	/
	碎石	210000				/	/	/
	外加剂	1500				/	/	/
	水	38000	小计	500000		76.3061		
合计	500076.3061		合计	500076.3061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总新鲜用水量 43665m³/a。用水由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水井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1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依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t 产品用水量为 0.076m³，年产量为 500000 吨，故用水量为 380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降尘用水：项目场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运输道路长度约 500 米，按照每米 10L 水计算，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约 10m³/d（2000m³），该部分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站设备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每次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机内进行清洗，按照每 2 天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为 2m³ 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 2m³/d（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设备清洗水约 1.8m³/d（180m³/a），该部分废水因含有搅拌罐内残留物料，故使用罐车全部运输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年产石料 30 万吨，年产混凝土 50 万吨，年生产 200d，原石及碎石等产品、原料运输全年共计 979500 吨，按照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15t/车次，共需运输 65300 次，每天 326.5 车次，本项目冲洗水量取 50L/车次，计算可知，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16.325\text{m}^3/\text{d}$ ($326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车辆清洗产生量为 $14.69\text{m}^3/\text{d}$ ($2938.5\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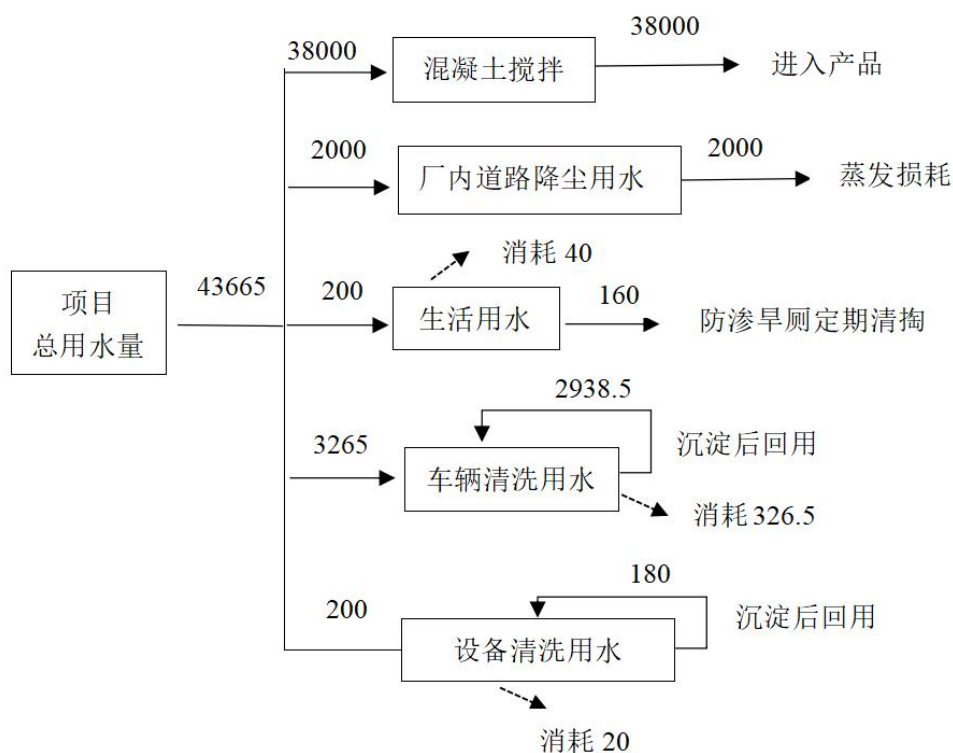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d，破碎生产线实行 1 班制，每班 12h，夜间不生产；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占地面积 850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由办公区、车辆清洗区、生产区、筒仓区、原料库、成品库等组成。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筒仓区位于生产区中间；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租用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区，车辆清洗区位于办公区东侧。 本项目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生产区安装废气治理设备，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办公区租用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区，与生产区距离较远，车辆清洗区位于场内道路旁，便于进出场车辆清洗。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等环节，办公区租用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场地平整主要对现有空地进行了垃圾清理，修补找平，基础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主体工程主要为破碎车间、搅拌车间、筒仓、原料库及成品库等构筑物建设，安装工程主要为对现有筒仓进行改造、破碎及混凝土生产设备及环保安装，施工期约 3 个月，其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安装工程] A --> A1[噪声、扬尘、工程机械尾气] B --> B1[噪声、扬尘、工程机械尾气] C --> C1[噪声、扬尘、尾气、焊接废气、建筑垃圾] D --> D1[噪声、焊接废气] </pr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原材料运输车辆、施工工程车辆排放的尾气、焊接作业产生的废气； ③扬尘：各种车辆在场内运行，卷起地面扬尘，建筑材料用的水泥、砂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 ④噪声：运输车辆、工程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边角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破碎生产线 ①进料：项目采用货车拉运的方式将石灰石原料运送至厂区封闭原料库内，在此工序中，原料输送、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汽车运输噪声。 ②给料：将原石投入上料机，此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③破碎：物料进入破碎工序，使用颚式破碎机对石灰石进行一道破碎粗碎，得到粒径为 10-20cm 石块，粗碎后石料经锤式破碎机进行二道破碎，得到 0-3.6cm 碎石，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④筛分：两次破碎后的碎石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一级筛分得到 1.0-2.2cm 和 2.2-3.6cm 碎石，不合格品返回二道破碎，二级筛分得到 0-0.5cm 和 0.5-1.0cm 碎石。 ⑤传送卸料、成品贮存：筛分工序后的成品经传送带送至厂内封闭结构成品库，分类贮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⑥装车外运：成品外销使用卡车运输，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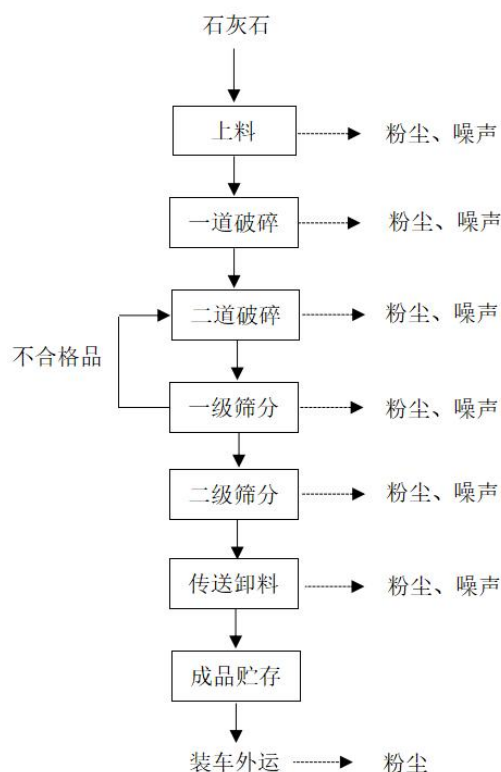


图 2-3 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混凝土生产线

①进料：项目采用货车拉运的方式将碎石及中砂拉运至封闭原料库内，散装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由罐车拉运至项目筒仓，利用罐车自带的空压设备将物料打入筒仓，筒仓为负压全封闭结构。

②配料：将原料碎石及砂料从封闭原料库利用铲车装至料斗，在储料斗下部设置可闭合电控装置，根据不同的配合比开闭料斗，称量后砂料和碎石通过料斗下部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③投料：通过链条式提升装置将送料斗提升至搅拌机上部后将原料倒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和水按比例泵入搅拌机，原料加料过程搅拌机缓慢转动。

④搅拌：原料送入搅拌机后，搅拌机由缓而急不断旋转，使水泥、矿粉、粉煤灰、砂料、碎石、外加剂及水均匀地混合在一起得到混凝土产品

⑤卸料：原料经搅拌机混合后，将罐车驶入搅拌机下部。搅拌机反向旋转将拌和后的混凝土卸入罐车罐体内（为了防止混凝土凝结，罐车罐体需不

断旋转)，罐车装满后驶离拌和站。

本项目仅为混凝土生产，不对成品进行检测，因此不建设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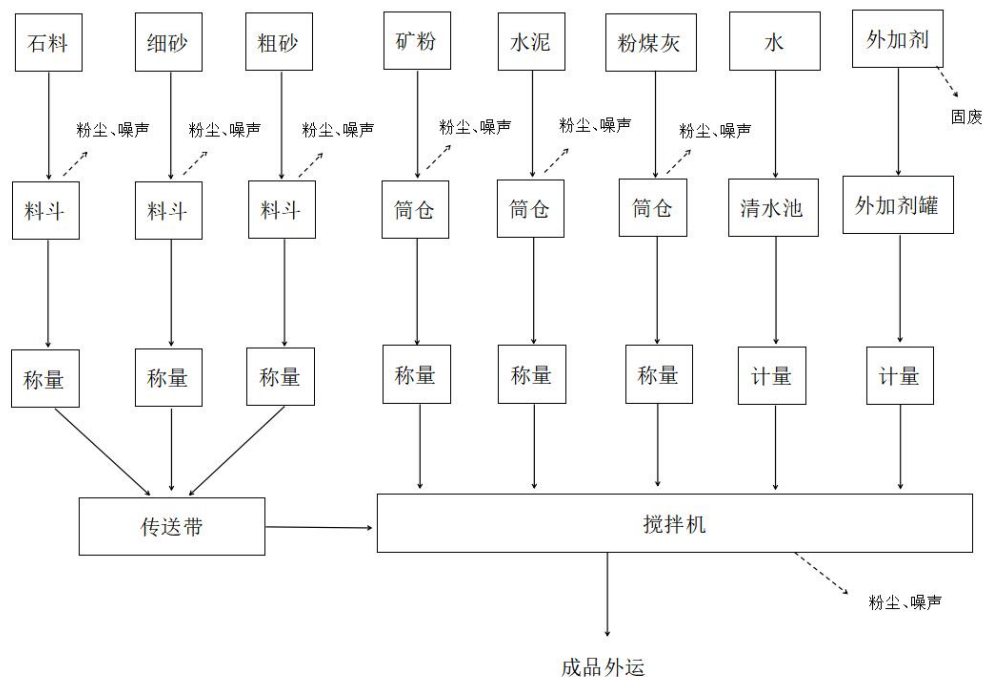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G1	建筑材料场内运输,地面清理	颗粒物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
	焊接烟尘	G2	主体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固定	焊接烟尘等	选用环保型材料
	汽车尾气	G3	建筑材料场内运输,施工机械运转	颗粒物、CO、NO _x	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杜绝超载,减少怠速时间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W1	施工阶段	COD、氨氮、BOD5、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施工废水	W2	施工阶段	SS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
噪声	施工噪声	N1	施工阶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固废	建筑垃圾	S1	施工阶段	一般固体废物	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2	施工阶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废气	破碎生产线破碎和筛分有组织废气	G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有组织废气	G2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高于筒仓的排气筒
		混凝土搅拌有组织废气	G3	混凝土搅拌	颗粒物	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运输、投料、卸料无组织废气	G4	运输和投料	颗粒物	降低车速，杜绝超载，减少物料洒落，封闭车间、洒水降尘、厂界3米高围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氨氮、BOD5、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车辆清洗废水	W2	车辆清洗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W3	设备清洗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破碎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N1	生产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在封闭车间内生产
	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	S1	沉淀池沉淀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厂内道路维护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筒仓除尘器、破碎筛分除尘器、搅拌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筒仓除尘器收集后回至筒仓内，破碎筛分除尘器、搅拌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S3	筒仓除尘器、破碎筛分除尘器、搅拌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
		外加剂包装物	S4	外加剂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S5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东侧闲置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2 年年 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PM ₁₀		48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6	40	达标
CO		1.0	4	达标
O ₃		124	160	达标

综上，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风向	东北侧 1200m 处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2 日, 连续监测 3 天。

(4)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 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i = Ci / Coi \times 100\%$$

式中: Pi —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Ci —*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m^3 ;

Coi —*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其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 (mg/m^3)	0.154~0.160
	浓度最大值 (mg/m^3)	0.16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53.3
	超标率 (%)	0
东侧 1200m	浓度范围 (mg/m^3)	0.107~0.116
	浓度最大值 (mg/m^3)	0.116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8.7
	超标率 (%)	0

从上表中表明, 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2022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1 个，占 82.3%，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16.1%，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 1#-4#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 （2）监测时间与方法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	--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订）可知（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功能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2023.12.20	N1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60	50
	N2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49	38		
	N3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0		
	N4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39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厂区道路采用碎石铺路，生产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东侧 1200m 处为村屯，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名称</td><td>保护对象</td><td>保护内容/人</td><td>环境功能区</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土壤</td><td>农田</td><td>农田</td><td>/</td><td>/</td><td>东侧、南侧</td><td>10</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6">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砍伐林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土壤	农田	农田	/	/	东侧、南侧	1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砍伐林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土壤	农田	农田	/	/	东侧、南侧	1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砍伐林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td><td>标准名称及级别</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颗粒物	1.0mg/m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颗粒物	1.0mg/m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																																														
营运期：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贮存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生产线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全厂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类别	污染源描述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污染 因子	浓度 限值 mg/m ³	烟囱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备注
有组织废 气	破碎生产线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 允许 浓度
	水泥、矿粉、 粉煤灰筒仓排 气筒、混凝土 搅拌工序排气 筒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颗粒物	10	/	/	最高 允许 浓度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外最大浓 度点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	/	/	监控 点与 参照 点一 小时 浓度 的差 值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70	55	GB12523-2011《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12348-2008 中 2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 宜的请示》（2022年4月25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 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确定，废 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采用“在环评 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 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按 4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05t/d，施工时间按 90d 计算，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54t、BOD₅：0.027t、SS：0.0324t、氨氮：0.0054t。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可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沉淀池的泥浆和固体废弃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 2、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 （1）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建筑材料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物料的逸散以及车辆在运输散装物料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均会产生扬尘。 上述扬尘可以通过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设立堆放材料的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 20km/h 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经常洒水等措施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车辆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
---	--

	斗车、铲车、推土机等。一般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_x等有害物质。 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影响较小；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综上分析，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由于本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行消失。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采用钢结构，项目施工中会涉及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条，以及焊接尽量控制在室内进行，可以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电锯、推土机、吊车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会有一定影响，夜间施工影响比较明显。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地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单独搭建隔音棚，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3）禁止夜间10:00～次日早6:00内施工。 （4）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	--

	(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物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0.5kg/d·人，施工人员按40人、施工期按90d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8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金属废料以及混凝土废料等废物为主。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按0.001（t/m²）进行估算，产生量为6.5t。废弃包装物及非金属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混凝土废料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生产线上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飞尘；石料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 <u>1.1废气源强估算</u> <u>(1) 破碎生产线粉尘</u> <u>1) 上料</u> <u>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8 中碎石（前端式装载机）：0.025kg/t（装料），本项目年产碎石约为30 万t，则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7.5t/a，其中大粒径粉尘占总粉尘量的80%，粉尘大多在短时间内近距离内（生产作业区内）沉降，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粉尘量约为1.5t/a，在上料过程中，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t/a。</u> <u>2) 破碎、筛分</u>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 2.二级破碎和筛选碎石 0.75kg/t（破碎料），本项目破碎矿石原料约为 30 万吨，则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企业拟设置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同时在一道破碎、二道破碎、一级筛分、二级筛分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 2400h，其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 99.7%。同时车间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其抑尘效率可达 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25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64125t/a，废气产生浓度为 6250mg/m³，排放浓度为 17.8125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卸料上堆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品碎石经密闭皮带输送进入暂存场暂存待外售及利用（产品贮堆在封闭成品库内），此工序将产生贮堆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 7.贮堆碎石：0.0007kg/t（进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尘产品贮堆量按 30 万吨计，则卸料上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1t/a。企业拟设置全封闭式成品库及喷淋降尘装置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 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2t/a。 4）产品装车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品碎石外售及利用需用卡车装车，此工序将产生装车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 8.卡车装车：0.02kg/t，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尘产品贮堆量按 30 万吨计，则贮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t/a。在装车过程中，企业拟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其抑尘效率可达 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t/a。 （2）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粉尘 1）上料 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
--	--

源”表 1-18 中碎石（前端式装载机）：0.025kg/t（装料），本项目原料碎石约为 381000t，则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9.525t/a，其中大粒径粉尘占总粉尘量的 85%，粉尘大多在短时间内近距离内（生产作业区内）沉降，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粉尘量约为 1.42875t/a，在上料过程中，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 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8575t/a。 2）混凝土搅拌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依据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500000t/a，年生产 4800h，粉尘产生量为 65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5%，去除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525t/a，废气产生浓度为 902.7778mg/m³，排放浓度为 2.57291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有组织粉尘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搅拌过程中有一定比例水加入，企业拟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可以起到一定的抑尘作用，抑尘效率为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5t/a。 3）水泥、矿粉、粉煤灰储罐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储罐顶部安有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生产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500000t/a，年生产 4800h，粉尘产生量为 60t/a，本项目共计 8 个筒仓，其中水泥和矿粉筒仓各 2 个，容积均为 300m³。粉煤灰筒仓 4 个，容积均为 1500m³。按照各自年用量比例计算，每个水泥筒仓产生量为 17.25t/a，筒仓顶部安装有风量为 15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其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 99.7%，每个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175t/a，产生浓度为 2395.8333mg/m³，排放浓度为 7.1875mg/m³；每个矿粉筒仓产生量
--

为6.375t/a，筒仓顶部安装有风量为1500m³/h的布袋除尘器，其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99.7%，每个矿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91t/a，产生浓度为885.4167mg/m³，排放浓度为2.6562mg/m³；每个粉煤灰筒仓产生量为3.1875t/a，筒仓顶部安装有风量为1500m³/h的布袋除尘器，其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99.7%，每个矿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96t/a，产生浓度为442.7084mg/m³，排放浓度为1.3281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有组织粉尘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场地内运输道路

场地内运输道路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1-1中重载汽油车（10轮）：最终排放因子7.89g/km，本项目年原料及碎石产品运输量为979500t，本次评价一次运距按0.5km计（往返），单次运输15吨，全年共需运输65300次，则全年总运距为32650km，场地内运输道路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2576t/a，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道路路面采用碎石铺路，定期人工清理、降低车速30km/h以下和洒水措施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152t/a。

（4）卡车卸料

卡车卸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1-12中卡车自动卸料石块和砾石：0.02kg/t（卸料），本项目两条生产线碎石原料年卸料量为679500t，则卡车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3.59t/a，卡车卸料过程在封闭的原料库中进行，同时企业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80%，故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2.718t/a。

1.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水泥筒仓 排气筒 1	1500	颗粒物	2395.8333	17.25	7.1875	0.05175
DA002	水泥筒仓 排气筒 2	1500	颗粒物	2395.8333	17.25	7.1875	0.05175
DA003	矿粉筒仓 排气筒 1	1500	颗粒物	885.4167	6.375	2.6562	0.0191
DA004	矿粉筒仓 排气筒 2	1500	颗粒物	885.4167	6.375	2.6562	0.0191
DA005	粉煤灰筒 仓排 气筒 1	1500	颗粒物	442.7084	3.1875	1.3281	0.0096
DA006	粉煤灰筒 仓排气筒 2	1500	颗粒物	442.7084	3.1875	1.3281	0.0096
DA007	粉煤灰筒 仓排气筒 3	1500	颗粒物	442.7084	3.1875	1.3281	0.0096
DA008	粉煤灰筒 仓排气筒 4	1500	颗粒物	442.7084	3.1875	1.3281	0.0096
DA009	破碎筛分 排气筒	15000	颗粒物	6250	225	17.8125	0.64125
DA010	混凝土搅 拌排气筒	15000	颗粒物	1805.5439	65	5.1458	0.18525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破碎生产线上料	颗粒物	7.5	0.3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1.25	2.25
卸料上堆	颗粒物	0.21	0.042
装车	颗粒物	6	1.2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	颗粒物	9.525	0.28575
混凝土搅拌	颗粒物	3.25	0.65
场地内运输	颗粒物	0.2576	0.05152
卡车卸料	颗粒物	13.59	2.718

本项目原料堆放及原料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厂房仅在一侧设置了一处进出口，破碎生产和混凝土搅拌生产也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绝大部分又沉降至车间内，可将大部分无组织粉尘阻隔在车间里。在厂区东

侧及南侧临近农田方向设置3米高围挡，同时对厂区定期采取洒水降尘处理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规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3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废气治理措施效率下降至80%，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4-3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水泥筒仓排气筒1	颗粒物	479.2	0.7187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2	DA002	水泥筒仓排气筒2	颗粒物	479.2	0.7187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3	DA003	矿粉筒仓排气筒1	颗粒物	177.1	0.26563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4	DA004	矿粉筒仓排气筒2	颗粒物	177.1	0.26563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5	DA005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1	颗粒物	88.55	0.13281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6	DA006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2	颗粒物	88.55	0.13281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7	DA007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3	颗粒物	88.55	0.13281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8	DA008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4	颗粒物	88.55	0.13281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9	DA009	破碎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1250	18.75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10	DA010	混凝土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180.6	2.7083	1	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维修、保养

为防止除尘设备因事故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要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

	行维护和检查，及时更换布袋，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便于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区废气主要是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排放的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料储罐上方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经过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有组织粉尘特别排放限值，分别经过高于筒仓的排气筒达标外排。 本项目搅拌生产线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搅拌机盖处连接搅拌机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有组织粉尘特别排放限值，经过高为 15m 的排气筒达标外排。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7%以上，最小捕集粒径$<0.1\mu\text{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参照 HJ886-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式除尘器，满足该类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5 排污口基本信息
--	--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内容，确定本项目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内径 c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水泥筒仓排气筒 1	15	20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33'32.4607" 43°25'49.3369"
水泥筒仓排气筒 2	15	20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33'32.6147" 43°25'49.5960"
矿粉筒仓排气筒 1	15	20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5°33'32.7014" 43°25'49.9324"
矿粉筒仓排气筒 2	15	20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5°33'32.7111" 43°25'50.2971"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1	38	20	2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5°33'33.1347" 43°25'50.1700"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2	38	20	25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5°33'33.4332" 43°25'50.1133"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3	38	20	25	DA007	一般排放口	125°33'33.8087" 43°25'50.0846"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4	38	20	25	DA008	一般排放口	125°33'34.3671" 43°25'50.0484"
破碎筛分排气筒	15	80	25	DA009	一般排放口	125°33'33.9340" 43°25'51.2343"
混凝土搅拌排气筒	15	80	25	DA010	一般排放口	125°33'33.8278" 43°25'49.5025"

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10；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160m³/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该部分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325m³/d（3265m³/a），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区设置洗车台，洗车台总长度不低于 7 米，总宽度不低于 5 米，两侧设置挡板。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本项目沉淀池位于车辆清洗区北侧，长 5m、宽 4m、

深 1.5m，容积为 30m³，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

经查阅资料可知：水稳站、搅拌站等水泥制品行业废水处理措施普遍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后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对污染物 SS 的处理能力高于 90%，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SS<100mg/L。

本项目废水来源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SS 浓度可满足多次循环使用，随着废水在沉淀及循环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应补充新鲜水以满足冲洗废水用水量需求。

三级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废水流入沉淀池，第一级沉淀做污水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打开封堵，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第二级沉淀用来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待沉淀完全后，经水沟将清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第三级沉淀池是临时存放经过处理的清水。根据废渣的沉积量不定期安排专人清理回用于厂内道路维护。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氨氮	BOD	SS	COD	氨氮	BOD	SS
生活污水	160	250	20	100	200	0.04	0.0032	0.016	0.032
设备清洗 废水	180	/	/	/	1000	/	/	/	0.18
车辆清洗 废水	3265	/	/	/	1000	/	/	/	3.265

3、噪声

(1)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声级为 70-80dB(A)。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6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Lp—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0—参考位置 r0 的声压级，dB(A)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phi}]$	Leq：—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eqg：—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 预测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叠加后源强（昼）	叠加后源强（夜）
1	破碎机	80	2	破碎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12h	66.42	60.89
2	筛分机	80	2					
3	除尘器	75	1					
4	上料机	80	1					
5	卸料机	80	1					
6	上料机	80	1	混凝土搅拌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	24h		
7	搅拌机	80	1					
8	除尘器	75	1					
9	除尘器	65	8	筒仓顶，其中4台安装高度为15	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和隔音罩等			

				米, 另外 4 台安装 高度为 38 米			
--	--	--	--	-------------------------------	--	--	--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降噪在 20~25dB（A）左右（本项目取 23dB(A)），全厂噪音叠加后点声源噪声值为昼间 66.42dB(A)，夜间 60.89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利用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m)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昼间噪声 dB（A）		昼间噪声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0	昼间 66.42 夜间 60.89	46.4	60	40.9	50
厂界南侧	8		48.4	60	42.8	50
厂界西侧	8		48.4	60	42.8	50
厂界北侧	10		46.4	60	40.9	50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为每天 12 小时工作制，混凝土生产线为 24 小时工作制，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皮带输送机在生产时定期维修保养，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保持其最佳运行状态，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封闭厂房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外加剂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至筒仓内用于生产，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13.1t/a，混凝土搅拌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61.56t/a，共计 274.66t/a，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淀物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池内废水沉淀物产生量为 3.445t/a，在设备清洗过程中，搅拌罐内残留物料经罐车运输至沉淀池沉淀，此部分固体产生量约为 0.1t/次（10t/a），因此沉淀物共计 13.445t/a，<u>沉淀物主要为车辆携带泥沙以及搅拌罐内残留的少量混凝土产品，经收集后用于厂内道路平整。</u> (3) 废布袋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拟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为保证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需委托设备厂家对布袋定期进行更换，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5t/a，经过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4) 废外加剂包装物 本项目外加剂包装物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4t/a，暂存在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u>本项目设备均由厂家负责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厂家负责收集处置，且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车辆均在市内汽修单位维修，不在厂区内维修，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u>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	---

表 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筛分、混凝土搅拌	900-999-66	274.66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	900-999-99	0.5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废外加剂包装物	外加剂使用	900-999-99	2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4	沉淀池沉淀物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物	900-999-66	13.445	沉淀物经收集后用于厂内道路平整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贮存场所应加遮盖、防雨淋。

④对于需要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布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周边设置围挡、场地硬化。

因此，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对土壤有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生产区域东侧及南侧均为农田，距离厂界约10米，通过采取建设3米高围挡的方式，有效阻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扩散至农田，同时采取道路地面碎石铺路及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 （1）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下： 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
--	---

	排污，自证守法。 (3)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a.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②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③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b.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	--

②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③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④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表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⑤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⑥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⑦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c.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6.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0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颗粒物	颗粒物	DA001~DA010	每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向三个点位	每年监测一次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8 套筒仓布袋除尘器+高于筒仓的排气筒（DA001~DA008）；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DA010)	22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贮存、洒水降尘、东侧南侧临近农田厂界设置 3 米高围挡等	30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0.5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	2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1
	废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1
	废外加剂包装物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1
	沉淀池沉淀物	用于厂内道路维护	0.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地下水 土壤	道路和生产区	硬覆盖	3
合计			66.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	筒仓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高于筒仓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特别排放限值
		混凝土搅拌	一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	一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上料、原材料库、成品库、车辆运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定期洒水降尘、东侧南侧临近农田厂界设置 3 米高围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车辆匀速行驶，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沉淀池沉淀物	回用于厂内道路维护	
		废外加剂包装物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由厂家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8m 排气筒排放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8m 排气筒排放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8m 排气筒排放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8m 排气筒排放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表2
	DA0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洒水降尘、地面碎石铺路等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u>固体废物</u>	<u>废布袋、废外加剂包装物定期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用于厂内道路维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u>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u>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地面硬化情况，定期维护，</u>
<u>生态保护措施</u>	<u>不涉及</u>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u>不涉及</u>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u>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u>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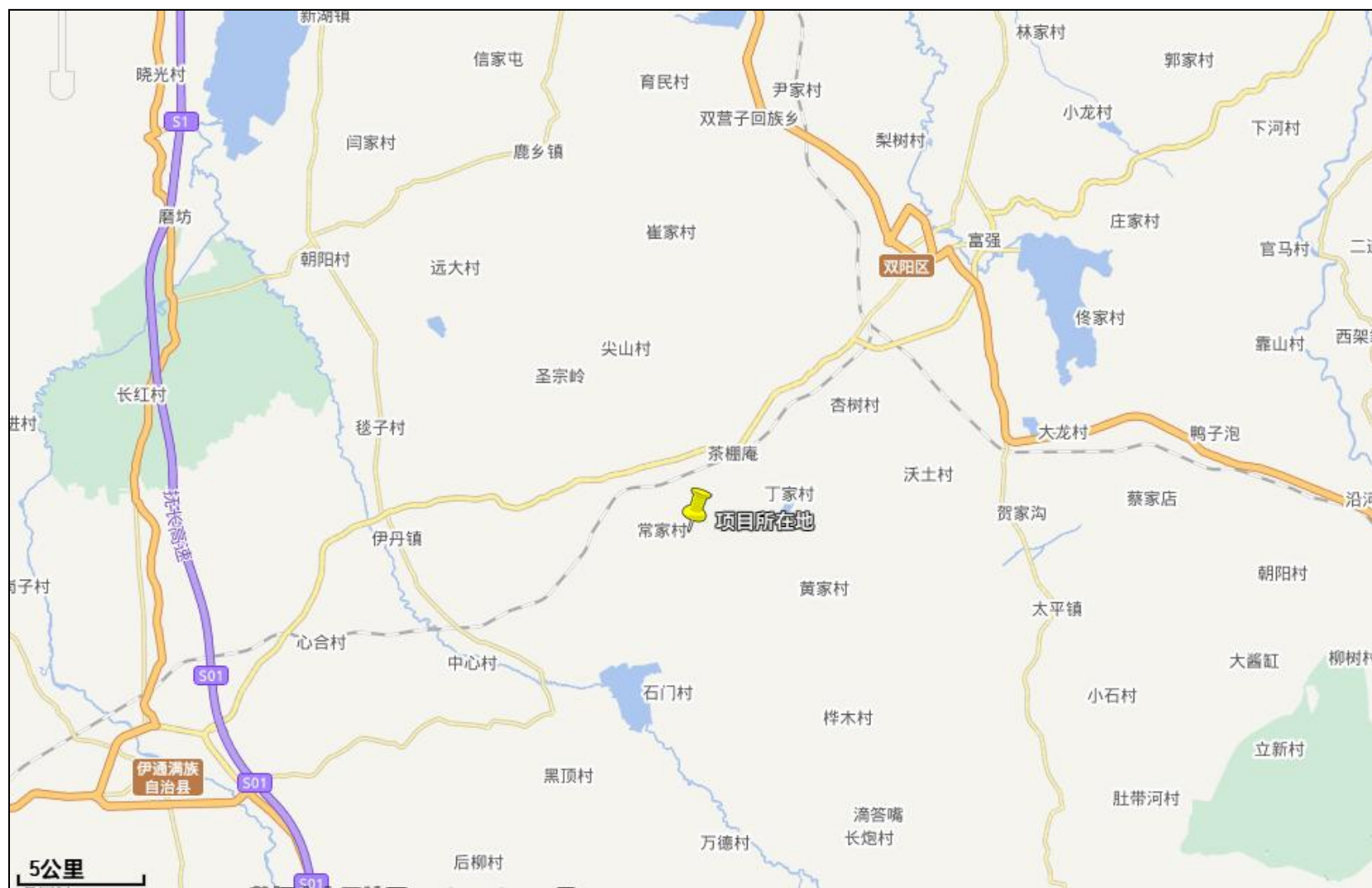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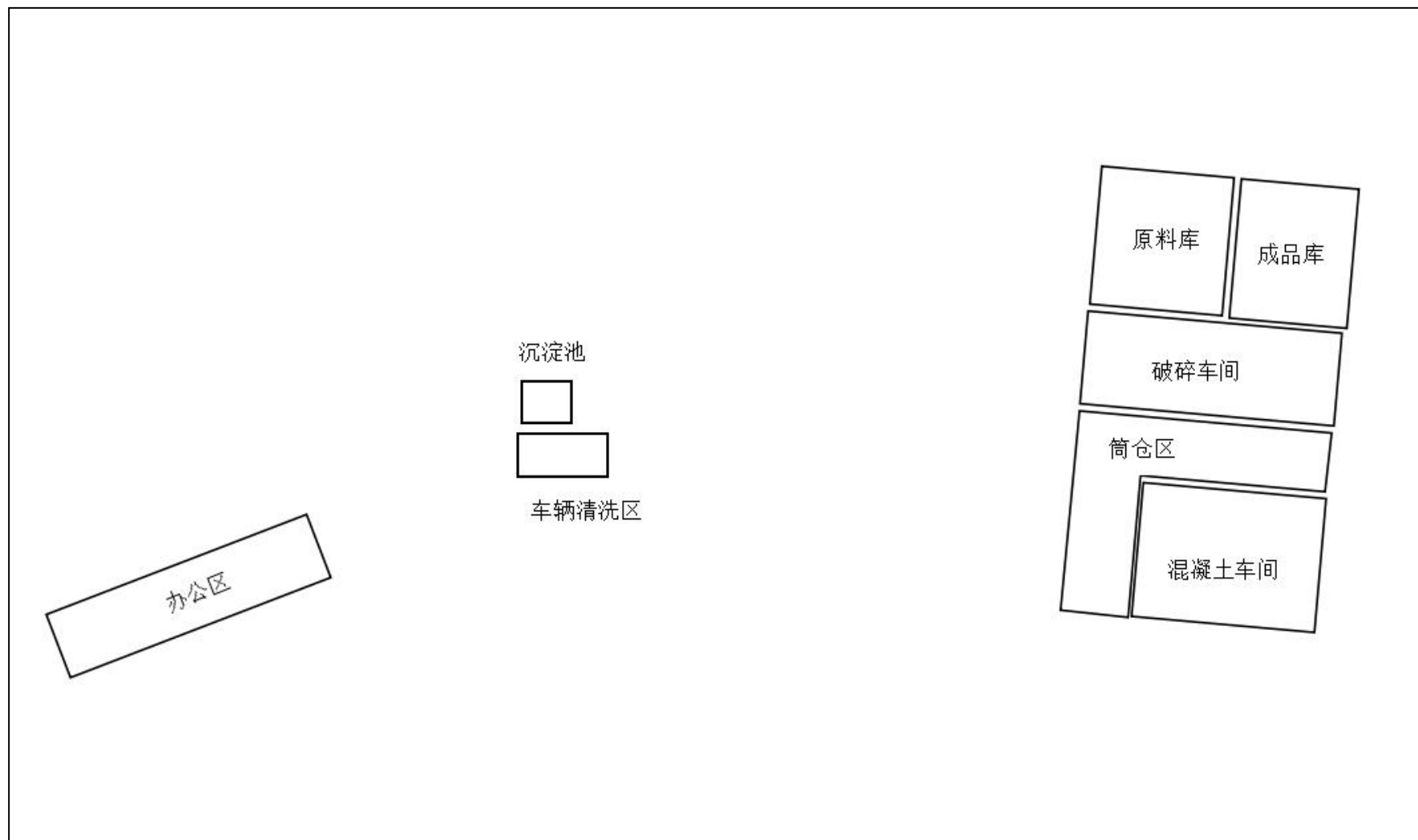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t/a)	/	/	0.579	/	0.579	/
	SO ₂ (t/a)	/	/	0	/	0	/
	NO _x (t/a)	/	/	0	/	0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t/a)	/	0	/	0	/
		BOD ₅ (t/a)	/	0	/	0	/
		NH ₃ -N(t/a)	/	0	/	0	/
		SS(t/a)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0.5(t/a)	/	0	/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274.66(t/a)	/	0	/
	废外加剂包 装物	/	/	2(t/a)	/	0	/
	沉淀池沉淀 物	/	/	13.445(t/a)	/	0	/
	生活垃圾	/	/	2(t/a)	/	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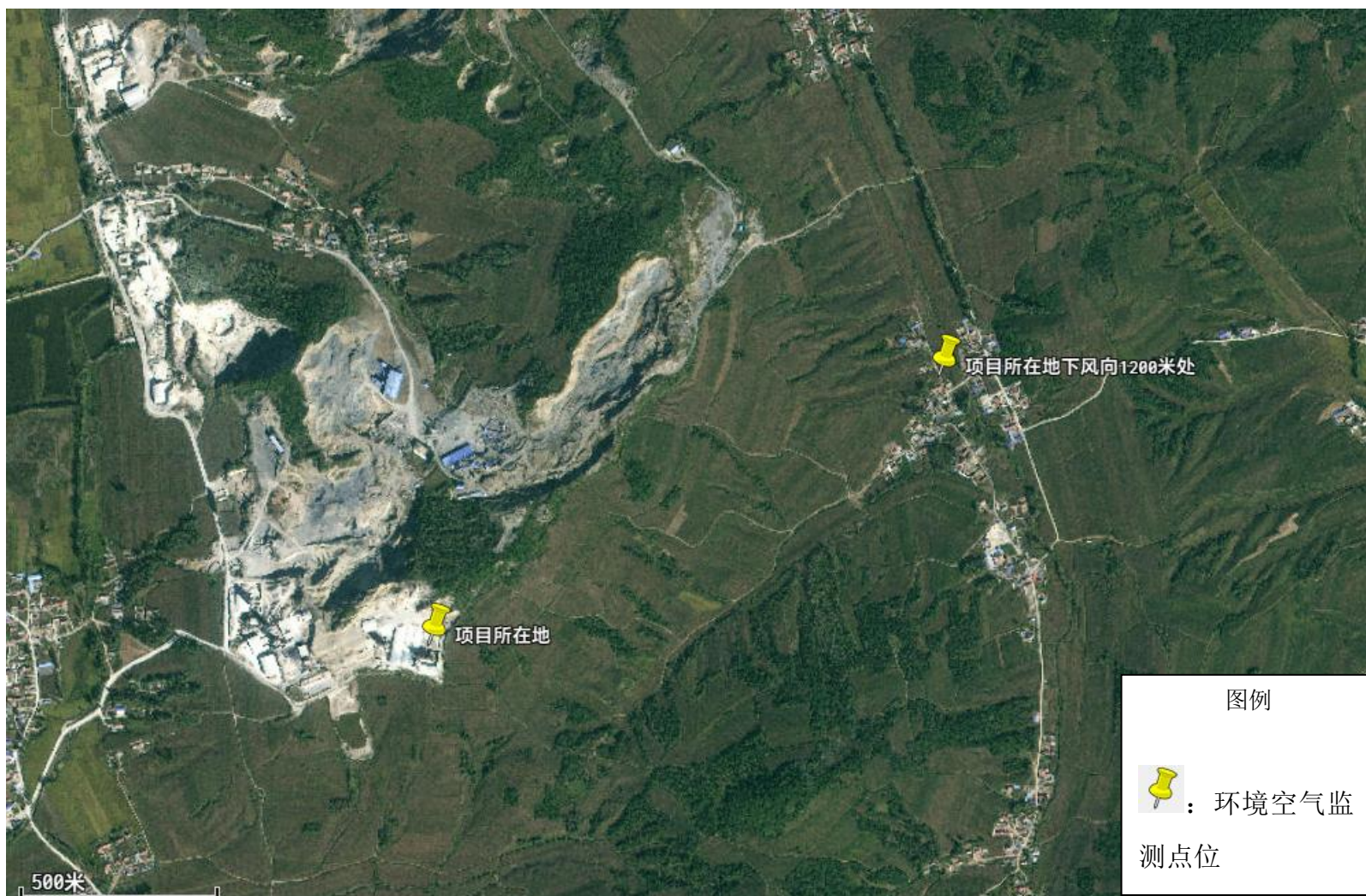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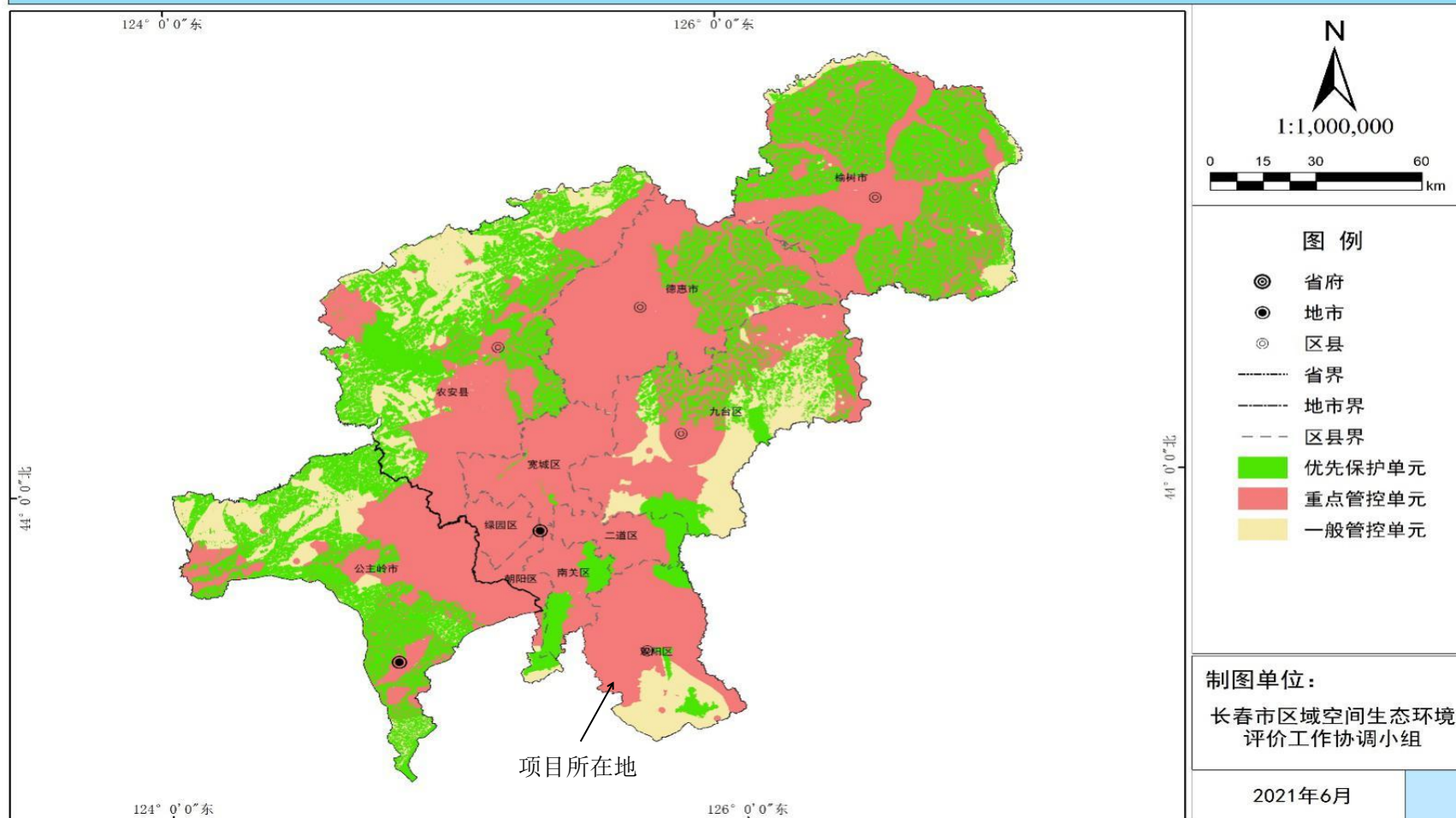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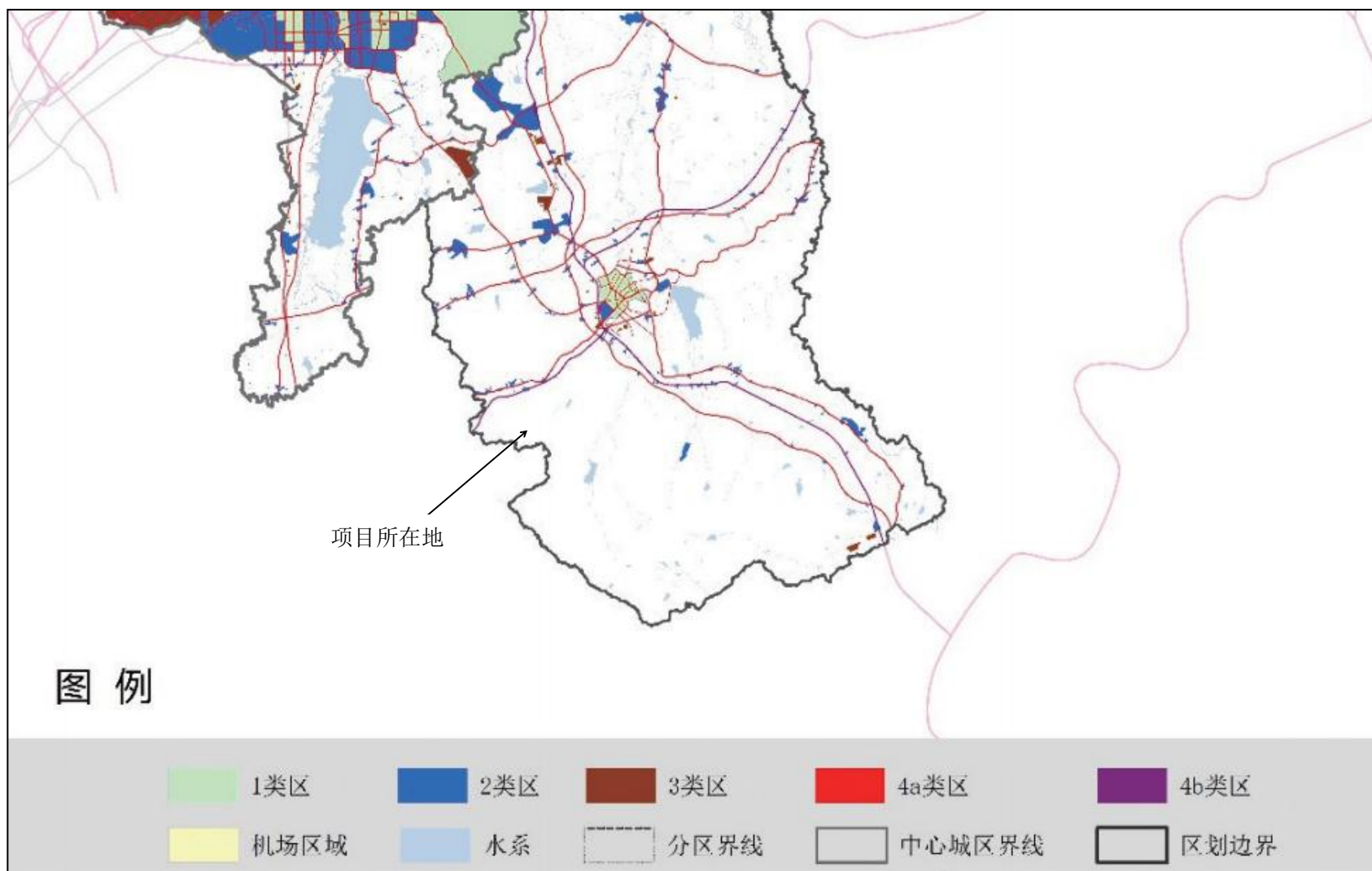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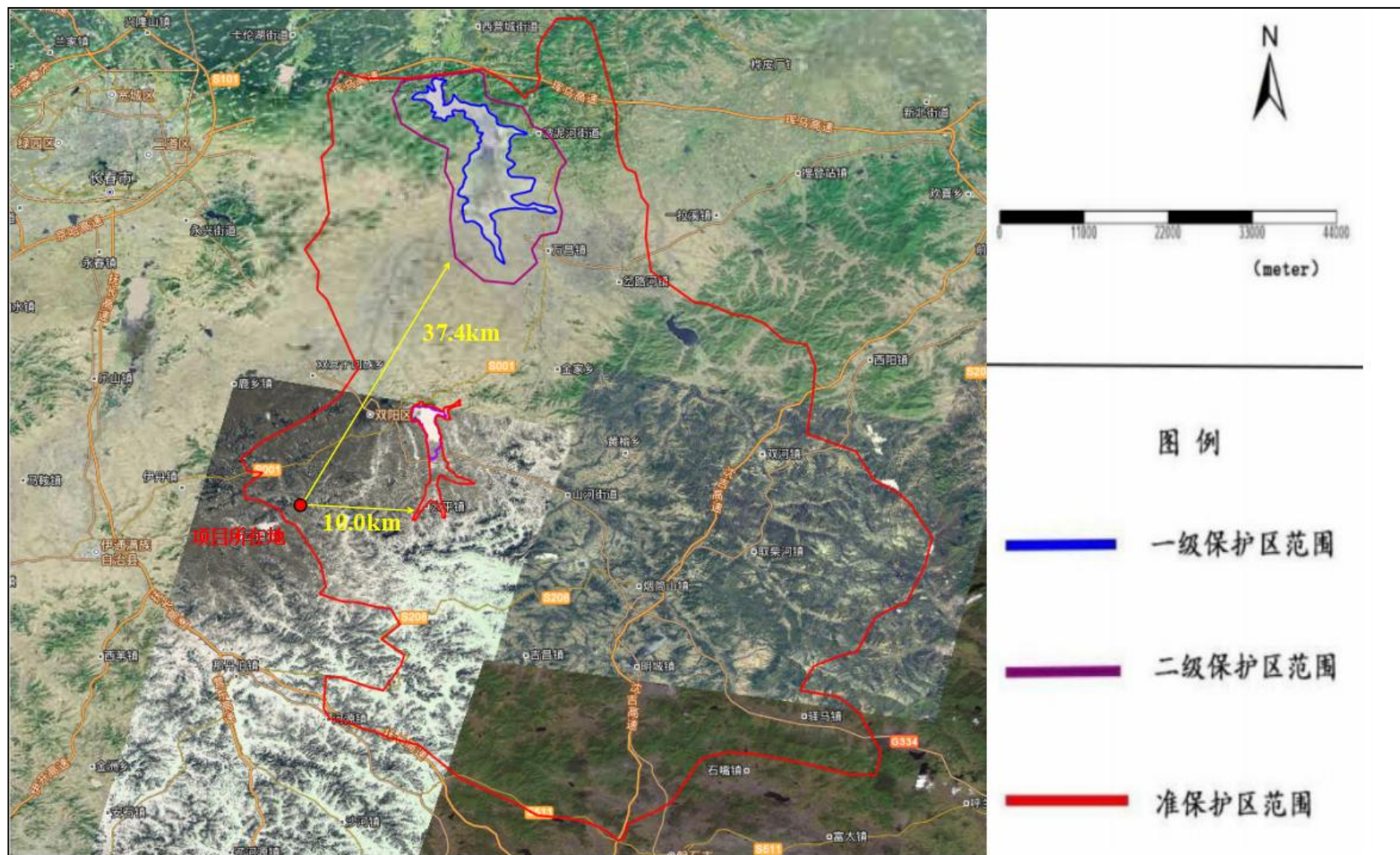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及双阳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4ANP7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彦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0日

附图 8 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管理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常家二队
项目联系人	李彦
联系电话	1550012488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样人	刘阳 郭艳龙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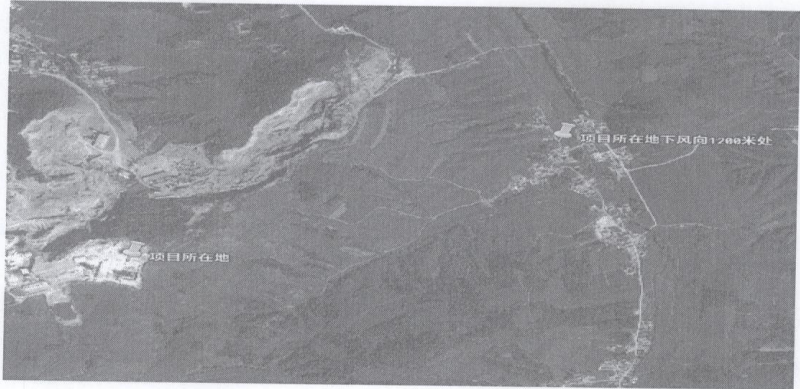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 一) PTX-FA210S		IE-45	7ug/m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2.20	第一次	-21.6	100.0	48	1.4	西北
	2023.12.21	第一次	-20.3	100.3	47	1.5	西北
	2023.12.22	第一次	-18.1	99.8	48	1.6	西南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项目所在地	2023.12.20	日均值	0.158
项目所在地	2023.12.21	日均值	0.160
项目所在地	2023.12.22	日均值	0.154

中核检测有限公司
Zhonghe Jiance Youxian Gongsi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200 米村屯	2023.12.20	日均值	0.11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200 米村屯	2023.12.21	日均值	0.10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200 米村屯	2023.12.22	日均值	0.116
附图			



——以下空白——

112

编制: 赵双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 史哲
2023年12月25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斌
2023年12月25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保
一
传
一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报告编号: RHP202312200660-02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常家二队
项目联系人	李彦
联系电话	1550012488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	刘阳 郭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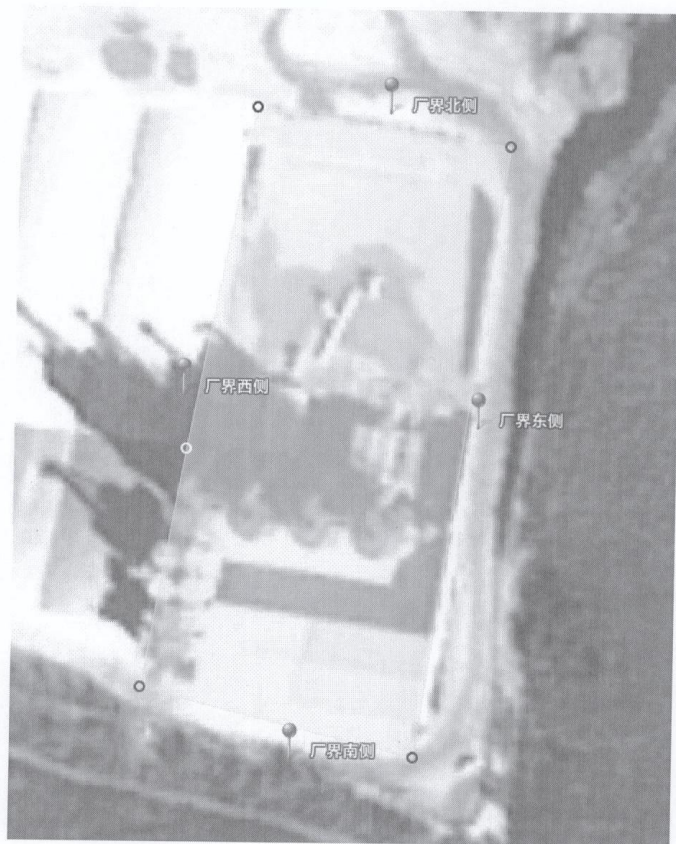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68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3.12.20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ZS20231220010101	51	ZS20231220010205	41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ZS20231220020102	49	ZS20231220020206	38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ZS202312204030103	50	ZS20231220030207	40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ZS20231220040104	50	ZS20231220040208	39

科技
用章



——以下空白——

众正环保

编制: 赵双
2023年12月28日

审核: 史哲
2023年12月28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斌
2023年12月28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租赁合同

甲方：张英年

乙方：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研究协商，将甲方在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八社院内房屋 2000 平米，生产区 6500 平米，8 座筒仓（4 座 300 立方米，4 座 1500 立方米）及院内水井租赁给乙方使用，年租金伍万元整。租金每年一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使用期限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二、房屋座落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八社

三、房屋费

每年伍万元整。

四、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生产场地水井及 8 座筒仓。

2、乙方在使用期间内，负责房屋及设备的维修。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一旦违约，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如果政策变动，可研究修改变更合同。

2、如果受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可研究修改变更合同。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研究协商解决。

八、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张英年

乙方：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该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证明只用作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使用）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6 日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 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区域规划符合性, 清洁生产, 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 厂区东侧为农田; 南侧为农田; 北侧为林地, 西侧紧邻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8500m², 主要建设破碎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 储运工程包括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原料库、成品库等, 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车辆清洗区,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沉淀池等,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30 万吨, 商品混凝土 50 万吨。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 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其中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

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不排至地表水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生产线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贮存飞尘；石料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本项目为碎石及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在采矿用地范围内，与规划不完全相符，建议附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意见；细化项目与《长春市饮

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农田为土壤保护目标）；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4、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情况，核实是否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复核物料平衡；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方式，分析是否可无限循环使用；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6、复核粉尘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碎石粉尘收集方式，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分析沉淀池泥渣处置方式可行性；核准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9、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监测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3年12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邵立明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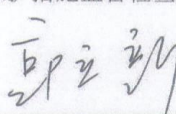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占地面积 8500m²，主要构筑物包括破碎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碎石 30 万吨、混凝土 50 万吨，本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本项目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P14：“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P15：“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项目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项目原材料、产品的储存方式、储存地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破碎、筛分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项目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细化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阳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本项目为碎石及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在采矿用地范围内，与规划不完全相符，建议附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意见。 2、补充项目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农田为土壤保护目标）；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4、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情况，核实是否储存于封闭原料库，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方式，分析是否可无限循环使用；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6、复核粉尘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碎石粉尘收集方式，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隆达钙业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宋艳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染，在采用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项目用地性质证明文件，细化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的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该区域要求：未完成区域环境改善目标要求的，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需要调查区域环境是否满足改善目标要求；补充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生产的碎石不自用？厂区内地面是否硬化，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洗车台、沉淀池是几级沉淀，复核沉淀池容积，明确冬季不生产废水去向，设备的生产能力是否满足产能要求)，复核物料平衡；复核项目的用水环节，用水量；补充项目建设期；复核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3) 细化工程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废气产生环节，产生量；复核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简要分析其技术可行性；明确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复核项目是否有危废产生； (4)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细化厂区总平面图)、附件(场地租赁协议、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等)； 宋艳明